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實施原則

115 年 9 月 1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特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一)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5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5227300 號函頒修正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二)本校 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目的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

(二)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

(三)視學生個別差異，予以適當懲罰。

四、組織

(一)本會置委員五人，由學輔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

1. 行政代表：一人（學輔主任認為當然委員）
2. 教師代表：三人 (本校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學年代表)
3.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

(二)委員會之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五、會議與審議

(一)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三)本會審議事件之評議及再議過程、個別委員意見、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私及其個人意見，均應保密。

(四)本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五)本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如附件），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六)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

若仍維持原議，校長得逕為核定。

(七)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八)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六、 獎懲實施原則

(一)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1. 年級之高低。
2. 身心之狀況。
3. 行為動機與目的。
4. 家庭之因素。
5. 平日之表現。
6. 犯規之次數。
7. 行為後之表現。
8. 其他特殊因素。

(二)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三)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七、 獎懲實施方式

(一)獎勵：

1. 依據本校榮譽制度，由教師給予獎勵或學生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
2. 特別獎勵：依本校各處室訂定之獎勵措施。

(二)懲罰與輔導：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處室	會辦處室	校　長
訓導組長	教務主任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校長 林文章
教師兼任訓導組長 鄭月裡	教師兼任教務主任 林宛萱	
學輔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兼任學輔主任 郭俐君	代理教師兼任代理總務主任 劉承輝	

附件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備　　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